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钱学宁先生、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子璇召集并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立昂云数据(昆山)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受让博升数据持有的博玺数据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92,873,5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葛良娣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立昂技术公司董事会未向董事提供包括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立昂技术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审议议案必需资料，决策关键信息缺失，无法充分评估本次收购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已向各位董事提供本次议案审议所需的相关参考资料，并就董事提出的补充资料请求予以回复及说明。本次交易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对标的开展审计的交易情形，尽职调查报告亦非法律法规项下董事会审议该类投资事项的法定必备文件。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审慎核查工作，公司将在相应公告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后续若发生达到内部审议标准及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遵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四川云数据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 39 个月。本次四川云数据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长王子璇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四川云数据的部分服务器及拥有的坐落于简阳市东溪街道凉水社区 1 组、万古社区 5、6 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的工业用地（证号：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138 号，土地面积 49426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房产）做抵押担保。公司及四川云数据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王子璇女士、王刚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